

临沂市林业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临沂市林业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临沂市林业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市林业局办公室科联系（地址：临沂市北京路 11 号，邮编：276000，电话：0539-872981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政务信息，依法依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栏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浪微博、今日头条等公众媒体，大力宣传林业信息的新动态，及时回应群众关注。

2021 年，我局通过临沂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市林业局网站主动公开事项 124 件次，发布林业要闻和市县区动态信息共 1022 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11 次，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在局网站发布政策性文件 3 件，多形式解读政策性文件 4 篇。通过市广播电台行风热线节目宣传林业及回应社会关切 12 期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制度，不断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，加大机关效能建设的力度，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1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”		0	0	0	0	0	0	

		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，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理念，推进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。完善信息公开目录、内容、流程、时限等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。切实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，进一步提高局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技术能力，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，做到内容真实、信息全面、形式多样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，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，提高经办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，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，其中独办2件、协办3件；政协提案5件，其中主办1件，分办4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。办理结果已在局门户网站公开。